

馬太福音第 7 章

恰克 史密思 牧師 (各各他教會)

我認爲耶穌無疑的是人類歷史上最偉大的導師。研究他的教導習慣是很有趣的。他教導的方法是宣布一個原則，然後再舉例詳述。他宣告真理。在我們的一生中建立一些我們生活的原則是非常重要的。但我們需要知道我們爲什麼要按這些原則生活，而這只有通過舉例說明，我們才能理解。所以耶穌在登山寶訓中一直遵循這個方法，先宣布原則，然後以舉例詳述。

在第七章，我們以耶穌宣布的一個新的原則開始。他宣告，

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馬太福音 7:1-2)

這是一條關於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人論斷的原則。接著他就詳細說明。

因爲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馬太福音 7:2)

然後他又舉例說明。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纔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他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馬太福音 7:3-6)

馬上這個信息會在很多人的腦海中造成了一些困擾。因為看起來好像耶穌剛剛告訴你不要去論斷人，接著他馬上又轉過來告訴你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或者把聖物給狗吃。這就需要對人作一定的論斷。我能跟誰分享聖物呢？我能跟誰分享神智慧的珍珠呢？我不得不作一些論斷，因為我不能跟狗或豬分享神的真理。

耶穌在這裡講的基本意思是我們不要去定他人的罪，但我們可以區別對待。定罪是神保留的特權。神是最終的審判者。一個弟兄該不該定罪不是由我說了算，這個權力掌握在神的手裏。神為自己保留了最終的審判權，這事不是我該參與的。

使徒保羅在他寫給羅馬教會的信中談論到人們在世上所行的種種罪惡的事，以及這個世界變得何等的可怕。他們滿心是凶惡，荒淫，他們說褻瀆的話，他們行淫穢的事。他們做了一切不義的事。在宣布了他們在世上所行的種種惡行後，他說道，

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羅馬書 2:1)

你若是論斷人，就是無可推諉的。

現在，如果我看著別人做的事說，“噢，那真是太可怕了，噢，這是不正當的，噢，那真是邪惡。”我是在承認我知道那是不正當的，這是邪惡的。但如果我也做了同樣的事，或者僅僅是程度上有一點點不同而已，那我真是在定自己的罪，因為我已經承認我知道什麼是對的，卻還做不正當的事。而且我可能比先前那個人處境更糟。因為你看到我在論斷他人，這表明我知道得更多，但我卻做了同樣的事，只是情形稍稍變了一點，名字和場景變了一下。很多時候，我們

很輕易地去論斷他人，但在情形稍微變一下時，我們自己卻犯了同樣的罪。

你們還記得拿單去見大衛時，把他國裏一個富人的故事告訴他。那個人很富有，他擁有他渴望的一切。他有眾多僕人，還有他想要的一切，許多的羊群、牛群。住在他隔壁的是一個窮人，除了一只小母羊羔，別無他有。他很愛他的小母羊羔，同它一起吃喝，與它同屋而睡。它是他的所有。

有一天，有一個客人來到這富戶家裏，這富人就叫他的僕人到隔壁窮人家，搶走了小母羊羔，宰殺烤了預備給客人吃。大衛甚為惱怒，他論斷那富人，對拿單說，

行這事的人該死。(撒母耳記下 12:5)

拿單對大衛說、你就是那人(撒母耳記下 12:7)

只是情形稍微變了一點。大衛有著眾多的妻妾，又身為國王統治著全以色列，而他的鄰居就是烏利亞。大衛霸占了烏利亞的妻子，又借刀殺了烏利亞。通過先知把情形稍作變化，大衛馬上對那個富人作出論斷，把那人定為死罪。但把場景稍稍換一下，大衛就看到了他自己。嗨，大衛，你就是那個

富人。雖然情況稍有不同，但大衛你就是那人。

這對我們來說也是非常準確的。我們經常會很輕易地為某些事而定罪他人，但基本上我們這樣做也是有罪的。只要你稍稍換一下情形，稍稍換一下角度來看，總會令人大吃一驚，也是非常有趣的，你從別人那裡會看到自己所犯下的罪是多麼可怕。當你也犯同樣的罪時，那些罪看起來就沒那麼可怕了。我總是戴著玫瑰色的眼鏡看自己，覺得自己挺不錯。我可以清清楚楚告訴你我為什麼這樣做，但是，哦，他這樣做太可怕了！經常我們有同樣的過失，但我們會更加地鄙視他人，貶低他人。

所以主說，

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馬太福音 7:1)

我不是來定罪的，這不是我的職責，那是神的職責。

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馬太福音 7:2)

我依據一定的標準去論斷別人，我也在同樣的標準下被論斷。我設定了標準去論斷他人，也為我自己設定了論斷的標準。我以此標準去丈量別人，我也被同樣的尺標所丈量。無

論你用何種尺標丈量別人，這尺標也同樣會用在你身上。你設定的標準就是你被要求的標準。因此最好別去管論斷的事。把它留給神去處理吧。

當我試圖去糾正弟兄的瑕疵時，主提醒我這是多麼的愚昧可笑。我述說道，“主啊，你看到他眼中的小刺沒有？哦，你看看這個。”主回答我說，

看起來你很能發現你弟兄眼中的刺？你怎麼沒有注意到你自己眼中有一條寬 12 吋長的大木條呢？你知道嗎，你自己的眼中有樑木。

他又說，

先去掉自己眼中的大樑木、然後纔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換句話說，我這樣一個滿身都是瑕疵的人，又有什麼資格去論斷他人的對錯呢？我本身已滿是過錯了。現在我若有份去論斷別人，接著該輪到別人反過來找我的碴了，這就是人的本性。如果你是那種經常在旁邊論斷定罪別人的人，那麼他們就會非常非常仔細地查找你身上的錯誤，因為他們不得不

通過貶低你來試圖贏回他們的面子。

因此，其原則是：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然而，主還給了我們推理能力和智慧，他並不希望我們只是把它擱在身子，把嘴一閉就了事。他告訴我們說，

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他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馬太福音 7:6)

有一些人你就是無法跟他分享神的事，你甚至不該試著去向他們講神的事。他們不尊重神的事，還以此取笑逗樂，把神的事踩在腳下糟蹋一番後，又轉過來打擊你。若是我不作一定的論斷，我又如何知道我能和誰分享或不該跟誰分享神的真理呢？

那時彼得正在邊上聆聽主的教導，有意思的是他後來在他的第二封書信中提及此事，他說的是那些假教師，作惡的人，還有假先知，他說道，

俗語說得真不錯、狗所吐的他轉過來又喫、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裡去滾、這話在他們身上正合式。(彼得後書 2:22)

那些人又回到了他們的老我，彼得用的是同樣的狗和豬的概

念。

有些人就是會嘲笑奚落屬靈的事。對我來說，拿神寶貴的事，神在我生命中所作的美好的事，去跟那些人分享，無疑就是把珍珠丟在豬前。你不應該這樣做。哦，但我究竟怎樣才能知道呢？我怎樣才能在不作論斷和不至愚蠢到把珍珠丟在豬前的狹縫中行事呢？我到底該怎麼照著行呢？良善的主在下一節經文中就告訴了我們，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馬太福音 7:7)

耶穌在說到我們的禱告時，他用的是“祈求”這個詞。他在說起他自己的禱告生活時，從沒用過這個詞。這個詞的意思是“請求”“懇求”或是“哀求”。當他說到自己的禱告生活時，他說我要求父神。當他說到我們的禱告時，他說我們要懇求，要祈求神。他可以要求他的父神，因為他是以與神同等的身份來到神面前，但我們卻是以祈求者的身份來到神面前的。從某一程度上說，我們真的沒有什麼好奉獻給神的，卻只能是“祈求，就給你們。雅各說，

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

中。(雅各書 4:3)

尋找（比祈求更強烈一）、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
(馬太福音 7:7)

有人指出說，這些希臘詞“祈求，尋找和叩門”是現在完成時態。把它準確地翻譯成英文應該是：堅持祈求，堅持尋求，堅持叩門，不單單是一次就完成的行爲，而是一個持續性的行爲，因此這是一個持續祈求，尋求和叩門的禱告生活。“我們祈求，就給我們，尋求，就得尋見，叩門，就給我們開門。”

因爲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馬太福音 7:8)

現在他將進一步舉例說明。

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給他蛇呢。你們雖然不好、尙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麼。(馬太福音 7:9-11)

在此請再次留意，正如我們學習中講到的，當耶穌說到禱告

時，他總會提及與神的關係。他總在禱告中提到與神的關係。我們需要思考一下我們與神的關係。這在禱告中是至關重要的。神是你們的天父。作孩子的有權利來到父親面前祈求他所需要的。這裡又一次，當他說到禱告時，他說到這種關係。

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麼。(馬太福音 7:11)

他在這裡再一次指出即使在地上的父親，當我們的孩子來求我們時，我們也會認可他們必須的基本要求。如果我的兒子來求我，“爸爸，我餓了。我能要一塊花生醬三明治嗎？”我不會遞給他一塊石頭說，“孩子，拿去啃吧。”我了解他必須的基本要求。所以他來求麵包和花生醬時，我會說，“當然可以，自己去拿吧。”他又問道，“晚餐我們能吃魚嗎？能不能讓我吃金槍魚三明治？”如果他求魚，你會給他一條蛇嗎？當然不會了，這種想法該受遣責。我很疼我的孩子，我尊重他們的要求。他們若是求麵包，我們就給他們麵包，他們若是求金槍魚，我們就給他們金槍魚。

再假設我是不好的，是屬於人類中道德低下的人，如果我是這樣一個滿是缺點，滿是過錯的人，還不至於殘忍到當我的孩子求餅反給他們石頭，求魚反給他們毒蛇的人；即便是我都不會這麼做，更何況我在天上的父？

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馬太福音 7:11)

這裡是從低層次到高層次來講的。你們尚且不會，

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麼。(馬太福音 7:11)

在路加福音中，他是這樣記載的，

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麼。(路加福音 11:13)

有趣的是有人想宣傳口袋怪獸的故，關於一個人來到神面前，祈求神的靈在他生命中作工。我聽到過別人說，“你現在得小心一點，你知道嗎，你在向神敞開你自己。因為曾有人想祈求受聖靈的洗，結果卻被鬼附身。”這是我聽過的最褻瀆神的話，也是與耶穌說的最相相反的話。

有很多人因為聽了這些口袋怪獸的故事的緣故，變得非常地

懼怕神。是啊，我最好小心一點，該怎麼向神敞開自己呢，你知道我並不想有類似的可怕的經歷。你根本不用顧慮這些，你可以滿懷信心地來向神祈求。

當我敞開自己的時候，我的顧慮不是當我徹底地向神敞開自己時，神會對我作些什麼。我的顧慮是如果我沒有徹底敞開我自己的話，我將會錯過什麼。沒有，決對沒有一點畏懼或疑慮向神完全地敞開我自己。這一點也不煩擾我。我一點也不憂慮什麼是神要對我作的，什麼是祂允許發生的，祂要讓我去哪裡，祂要我作什麼。

但那些古老的口袋怪獸的故事，“哦，你要小心你說的不想做的事，你知道嗎？那就是神要你做的事。”因此我們開始揣摩神的旨意，對他的旨意近乎畏懼。我討厭蛇，爬蟲和老鼠，如果我禱告說，“神啊，讓你的旨意成全。”哦，你將被差去非洲最黑暗地方傳教，老鼠在茅草屋頂上竄來竄去，而你整晚就在被子裏發抖。不，這完全是對神錯誤的概念。

你在天上的父神非常愛你。他對你生命的計畫，遠超過於至今為止所有的計畫。一個人身上所能發生的最美妙的一件事

就是：放棄他自己的計畫，完全地順著神的計畫。沒有比恰好就在神要賜給你的一切的中心更好的事了。這就是我所擁有的天父。

他都是為我好。只有在我違背了祂要在我生命中成就的那些美好的計畫時，祂才會對我生氣。祂真的會對我生氣，因為有時我會插手，我覺得自己知道的更多。我覺得自己最清楚什麼對我最有利，因此有時候我會性急，因為我急於想得到我所想像和夢想的，我認為那是對我最有利的東西。所以當我急於求成的，祂就會約束我，這不是因為祂不愛我，而是因為我擾亂了祂要成就我的更好的計畫。神要在你身上成全的計畫，是能發生在你身上最重要的一件事。對一個人來說，他所能做的最明智的一件事，就是把自己的生命完全交在神的手裏，因為神是愛你的。你在天上的父神要把最好的賜給你。

所以（馬太福音 7：12）

請注意到“所以”這個詞永遠不會成爲一個想法的開始，它是一個結論的概要詞，正如莫博士（McGee）說的，“只要你

發現有所以這個詞，你就要問爲什麼。”現在這裡有個所以，因此你要問爲什麼？這個轉換經常被稱爲金律，這條規律並不是獨立存在的。很多人經常犯的一個錯誤就是省去“所以”，而僅僅引用“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這一部分不是金律，這樣引用是不準確的，只會令你覺得非常無助。如果沒有這個“所以”在裡面，你是不可能實現的。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爲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馬太福音 7:12)

這是這一段經文的最後一節。

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馬太福音 7:1)

記住祂告訴你們的“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因爲是你在設定量器的標準，所以不要論斷人的結論是，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馬太福音 7:12)

會有很多人告訴你基督其實並沒有宣佈什麼新東西，這只不

過是過去那些偉大的導師和哲學家口中非常平常的說法。孔子說，“己所不欲，勿施與人。”你們中間老一輩的聽到的是這個道理。我們小的時候也聽過很多孔子的諺語。

亞裏斯多德也有類似的說法。“你不想別人怎樣對待你，你也不要怎樣對待別人。”蘇格拉底說，“不要對別人做你自己不喜歡的事。”所以人們認為他們已經把基本意思表達出來了。錯了。你去讀蘇格拉底也好，亞裏斯多德也好，孔子也好，或是其他任何的學說，他們都是被動的。換句話說，因為我不想被你殺害，所以我不殺害你。我不想你搶劫我所以我才沒有搶劫你。這些都是被動的。

耶穌卻是把它放在主動的位置，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馬太福音 7:12)

是以積極的立場。換句話說，我要是跟隨孔子的話，我就不會恨你，然而我跟隨耶穌的話，我就會愛你。不單是不做某事，不消極就得了，而是要積極的。我要是跟隨孔子的話，我就不會偷你的東西，但是，跟隨耶穌的話，我還要給你東

西。你能看到這個不同嗎？一個是消極的，你和別人的關係中你是被動的。另一個，耶穌用積極的方式闡明，使我主動向你顯示良善，恩慈和愛，顯示慷慨之心。因為我願意人怎樣待我，我也要怎樣待人。

“所以”一詞再次表明，離了神在我生命中的能力，我就無法履行耶穌基督的這個命令。

”所以”這個詞就把你帶回這些經文裡：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馬太福音 7:7-8)

你被帶回到這些經文裡。我自己做不到。我裡面沒有行事的能力，我必須求神藉著他的聖靈，在我的生命中動工。我必須尋求神在我裡面的愛的力量，因為離了那個愛，我就無法照著這登山寶訓裏的要求生活。

現在，耶穌開始講解對這原理的應用。他已經闡明了原理，就該舉例詳述了，最後，就像所有的信息一樣，都應當具備這一點，必須鼓勵你把所學的應用在實際的生活中。因此，

耶穌開始勸告。先是警告，再是積極的陳述。

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馬太福音 7:13-14)

耶穌首先告訴我們，“你看，前面是窄門，是小路。” 要求有委身，要有奉獻。一個人要成功，都得這樣做，除非你進窄門，走小路，你便無法成功。你必須委身，必須奉獻於你的事業。所以，這道理不單單指做基督徒而已。也應用在生活上的成功和努力，尤其是做基督徒。前面是窄門，是小路。只有委身，奉獻才能成功。

“你們要進窄門” 這經文提醒我們耶穌在約翰福音 14 章說過的話，腓利或是多馬才說過，

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裡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翰福音 14:5-6)

注意，他最先提到那窄門，“道路” 然後，他說，要留意假先知。我是真理，他指的是進入永生，那引入永生的門。我就是生命。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翰福音 14:6)

因此，要進窄門。有些人總在指責說我太狹隘。你難道沒有留意到當今強調廣闊嗎？

一些人喜歡把路變得如此寬廣，以致最終，每個人都在那條道上；最終條條大路通向神，最終大家都不會有事。他們喜歡把路變得如此寬廣，以致全人類都包括在內，只要他一生中有些宗教熱情就行了。因為，你要是虔誠的話，主一定會接受你的。注意，耶穌可不是這麼說的。引向永生的是窄門，是小路，走在其上不多。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

要是人指責說你太狹隘的，讚美主；你走的是正路。引到滅亡的路、那門是寬的，也是很流行的。

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馬太福音 7:14)

往下是預防假先知的警告，

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馬太福音 7:15)

經文中有許多防備假先知的警告，這樣，我便作判斷的責任。倘若我要防備假先知的話，就必須判斷。我看到或聽到某人不對勁的時候，我必須要有能力判斷，“嘿，那人是個假先知。我得防備著他。”這防備假先知的警告有著很大的難處，因為他們表面上並不像狼。他們身上並沒有寫著，“我是假先知。”他們外面披著羊皮，偽裝成羊的樣子。我必須防備假先知。

我怎麼知道一個人是假先知呢？耶穌說，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翰福音 14:6)

如果有人告訴你，除了那窄門，小路，還有其它引向生命的道路，那人就是假先知。

你有沒有看到這警告的上下文？當今有很多人跟你說，只要思想好；只要過積極的生活，你就回應了神所要求的一切。不是的，這裡警告我們說要防備假先知，因為他們披著羊皮進來。

讓我說明一點，假先知危險的一面，是他們大多時候傳講的

是真理。你知道，一個假先知要是只講荒謬可笑的事，那麼他一點都不危險。他頭一次說話，他口中的第一句話就荒謬不已，嗨，那傢伙不對勁。他是個假先知。他們通常以真理打進來的。他們身上盡是真先知的記號，他們所說的一大部分都是真實的。

賀柏阿姆斯特壯 Herbert Armstrong 說過的大部分是真的。耶和華見證人說的大部分是真

的。Joseph Smith(約瑟·史密斯)說的大部分是真的。因此你無法立刻辨別一個假先知。因為他通常是以真理帶領人們，用真理去吸引他們。

但到了最根本的，到了有關你的永遠救恩的基本真理的時候，他是否把你帶到那窄門，小路上？他是帶領你單單信靠耶穌基督，還是帶領你信靠一個宗教儀式呢？他是否要你信靠一個教會？如果一個人企圖要你信靠耶穌基督之外的任何事物，才可以得永生，而不是單單仰望耶穌基督得到永生的，那人就是假先知。但是很多時候，你聽他講了一大堆了，他才提到這最根本的題目，他們通過講大部分真理，把

你引入欺騙的迷宮。真正的問題是，他們提到道路的時候，他們給你指引得永生的道路是什麼？

一個假先知的目的常常是剪羊毛，而不是餵養羊群。你加入一個計畫，你會發現他們不斷強調你作奉獻支持他們的計畫。賀柏阿姆思壯 Herbert W. Armstrong 雖然不要求你的奉獻；但是他要你寫信索取免費小冊子，免費雜誌，他一旦使你上了鉤，他便開始要求雙倍甚至是三倍的奉獻，使勁地催迫你在經濟上受他們的束縛。

彼得在警告防備假先知時，這是假先知的一個記號，他們看重金錢，他們最終會繞著圈子提到金錢，強調金錢。在彼得後書 2 章，彼得警告防備假先知，

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彼得後書 2:1)

你瞧，最根本的是否定耶穌基督是救恩的唯一道路。他們連自己的主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爲、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

他們因有貪心、要用捏造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彼得後書2:3)

他們會叫你在街頭賣雜誌，或是挨家挨戶地賣花，或是在停車場叫你賣花生。他們最終會在你身上取利，在你身上謀財，這就是最根本的。他們很貪婪，他們要的是金錢，他們用金錢的花招耍弄你，你要是不全盤奉獻的話，他們就使你覺得內疚，讓你認為自己是吝嗇鬼，他們會拿出罐子，叫你將你的珠寶放進去。他們只求在人們身上取利。

當一個人強調金錢的時候，要留心，因為，首先，神不是沒錢，他也不至於欺詐。神不需要人來支持祂的計畫。神完全有能力提供祂計畫所需用的。神不會給人施加壓力，要他們給錢，因為神不想人們作不甘心的奉獻。如果有迫使你奉獻給神的，他實在是想以錯誤的動機激發你奉獻，因為保羅說，你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此，當他們強調金錢的時候，乃是賺大錢的欲望和計畫，你們要小心。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荆

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馬太福音 7:15-20)

不是憑著他們的言語的果子，因為他們說的大部分都是真理，如果人們遵循真理，是會有好果子的。你最終要找的是他們個人生活中的果子。憑著他們個人生活中的果子來判斷。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

對假先知們作了警告後，他對假信徒也作了警告，他說，

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馬太福音 7:21)

首先，不說“主阿、主阿”的，沒有人能進天國。保羅說，口裏承認耶穌這是救恩的要點。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 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馬書 10:9)

口裡認耶穌爲主是救恩的要點；但是耶穌說，

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

雖然那是進天國的一個要求，有些稱呼他主阿、主阿的人不會進入天國。

在另一個場合，耶穌說，

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阿、主阿、卻不遵我的話行呢？

你瞧，我們的問題是我們把主這個詞當成一個名字了，我們說，“主耶穌基督”我們把主當成是他的名字，耶穌是祂中間的名，基督是他的姓；他是主耶穌基督。然而事實上，我說主的時候，你應該在後面用上一個逗號，因為主不是他的名，而是他的頭銜。那頭銜意表著我和祂之間的關係。祂是我的主，我是祂的奴隸；我是祂的僕人，祂是我的主。

作為我的主，祂有完全掌管我生命的權利。祂吩咐我作事的時候，我無權問為什麼。只有完全的順服。我是祂的僕人，祂是主，整個頭銜指的就是這個意思。那就是為什麼耶穌指出人們的矛盾之處，人們稱呼我主阿、主阿、卻不遵我的話行。那是自相矛盾的。如果你稱祂為主，卻叛逆的話，你在反抗祂的命令，你便成了那矛盾的一部分了。凡稱呼我主

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指出只說合適的話是不夠的。很多人都能說合適的話。

約翰提到人們所說的合適的話，“我與神相交。”多麼榮耀的話，但約翰說，

我們若說是與 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約翰一書 1:6)

我可以說，“哦，我愛神。”但約翰說，

人若說、我愛 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 神。〔有古卷作怎能愛沒有看見的 神呢〕(約翰一書 4:20)

我可以說，“哦，常在基督裏真是榮耀的事啊，我真喜愛在他裡面的生活。”約翰說，

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約翰一書 2:6)

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阿、主阿、卻不遵我的話行呢？

在這方面有一個典型的例子，就是彼得住在約帕城海邊硝皮

匠西門家裏的時候，有一天大約在中午，他覺得餓了，

在魂游外象中他看到一個異象。有一塊繫著四角的大布從天上垂到地上，裡面有各樣的爬行動物和各種不潔的動物。主對彼得說，

彼得、起來、宰了喫。彼得卻說、主阿、這是不可的。(使徒行傳 10:13-14)

不，不，彼得，你不能這樣作。你看到這的矛盾之處。

但我們卻常常犯這樣的錯。我們與主爭論，我們還質疑主。但如果我真把祂當作我的主，作為祂的僕人，我就該單單服從祂。我不應把主當作一個名稱，卻應把祂當作一種身份。在現實中我們的困難在於我們把主想成是一個名稱，而不是個身份。

將來有一天，萬膝必向祂跪拜，萬口必向祂承認耶穌基督是主。

人們可能還不想現在承認耶穌是主，委身於祂的主權之下，他們可能還會拒絕基督在他們生命中掌權。但當那一天來臨的時候，眾人因

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但即使他們口裏承認了，並不表明他們一定能進天國，因為凡稱呼“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承認主不僅僅是我說了什麼，或會說正確的屬靈的話語，或使用屬靈的術語。耶穌說，

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馬太福音 7:21)

我們稱呼“主阿，主阿”是榮耀神，也是遵行神旨意的，但按著神的吩咐去行事更是遵行神的旨意。當我們順從耶穌基督時，我們實際上也就是在證實祂的主權。但如果我們不順從祂，不聽從祂的吩咐，那麼我即使嘴裏整天稱呼“主阿，主阿”，也不過是妄稱主的名而已，因為從某種意義上講，我不是真的順服於祂的主權。

所以耶穌說，

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馬太福音

7:22)

請注意耶穌說的，

不是所以稱呼“主阿，主阿”的人都能進天國，只有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天國，

那些對祂說，“主阿，主阿”的人實際上想告訴祂，他們所做的一切。

“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嗎？”

祂有沒有告訴我們要奉祂的名傳道？有。

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萬民原文作凡受造的〕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馬可福音 16:15-16)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馬可福音 16:17)

所以這些人在證明，“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耶穌說，

“惟獨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那些人在跟主述說他們所做的。

但耶穌對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

離開我去罷。

這裡耶穌說的意思，是我們從來沒有一個真正正確的主僕關係。你嘴裏叫著“主阿，主阿”，但卻不順從我，不聽從我的吩咐。從某種意義上講，你在做你自己的事。是的，你是奉我的名向別人傳道，卻是為著你自己的榮耀，滿足你自己的需要。是的，你是奉我的名行異能，但你是以此把注意力吸引到自己身上，增添你的榮耀。要謹記祂在第六章中宣佈的原則，

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馬太福音 6:1)

“主阿，主阿，我們不是行了許多異能嗎？”

是的，但你們的動機卻是錯的。

我們知道有一天我們眾人都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按著個人所行的受審。那時，那些出於我們肉體情慾的，我們自己所做的工，都要經過火的試驗。我們做的很多工，以為是為著主做的，我們卻會看到它們像草木，禾楷一樣在火中化成灰燼。所有的工作都要經過審判。有言道，用什麼樣的樣

式，就會出什麼樣的工，要按著他們背後的動機受審。我爲什麼要做它？是爲了我自己的榮耀嗎？我是不是想贏得關注？我是想榮耀我自己的名，還是想榮耀神的名？

我們將會爲那些經過火的試驗還存得住的工得賞賜。但對那些叫著“主阿，主阿，我們奉你的名行了很多異能”的人，主說，

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馬太福音 7:23)

耶穌教導我們的那些事情就是我們的光，我們要以此來審察我們自己。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求神幫助我。我不想白忙一生。如果你忙碌了一輩子卻發現自己走錯了路，那是非常悲慘的。你在錯路上走了一輩子。

有一天，我和一個摩門教徒交談，我就永生的事情詢問他，他說，我不會知道。到我死的時候，我就會發覺我有沒有永生。”我說，“到死的時候才發覺不是太遲了嗎？”約翰說，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 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

自己有永生。 (約翰一書 5:13)

你不必等到臨死才知道。那時就太遲了。你最好現在就看看你走的路，最好省察你所經過的門。你最好省察一下自己。

保羅說，

人應當自己省察。 (歌林多前書 11:28)

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神的審判。所以，有一種審判是神容許我們作的。我不應該論斷你，或是定你的罪，我應該省察自己，要那樣做卻很不容易。自我省察是那麼的難。誰能真正徹底了解他自己呢？我們是如此複雜的個體，我們作事，甚至不是每次都了解背後的動機。

大衛說，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耶和華阿、你已經鑒察我、認識我。我坐下、我起來、你都曉得。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
(詩篇 139:1-2)

“從遠處”指的是意念的出處。我的意念產生之前，你就知道我想的是什麼了。我的想法，你事先都知道。然後大衛說，

“你在我前後環繞我，這樣的知識奇妙、是我不能測的。”

是什麼知識？就是對他個人的了解。我都不了解我自己。神比我更了解我。那就是他為什麼說，

神阿、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詩篇 139:23)

你瞧，那就是我們為何必須意識到人心比萬物都詭詐，一個人自欺有可能的。事實上，一個聽道而不行道的人就是自欺，自己迷惑自己。保羅還說過，

“不要自欺。”

然而，我們卻常常在欺騙自己。

聖經一再警告我們不要自欺，因為我們有自欺的危險，因此我使自己降服在神的聖靈之下，讓神的光照亮我的心，這是很重要的；

神阿、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裡面有甚麼惡行沒有、(詩篇 139:23-24)

引導我走義路。這又是向神完全的交託。因為我的心很詭詐，我不能夠省察自己，分析自己。我必須祈求神來監察

我。求祂引導我走祂的道路。這又回到我向耶穌基督完全的委身。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馬太福音 7:24)

路加福音說，

他像一個人蓋房子、深深的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路加福音 6:48)

要堅固我們信主的心，我們必須了解一定的根本的真理。擁有一個堅固，強有力的基礎是很重要的。你的基督徒生命要得到堅固，有些關於耶穌基督的根本真理和原則是不可少的，因為撒旦會攻擊你。

詩篇 73 是這樣開始的，

〔亞薩的詩。〕 神實在恩待(詩篇 73:1)

那是堅固你腳步的其中一個真理根基。神是良善的，你有這個根基是異常重要的；因為撒旦會拿這個真理攻擊你。你生活中將會有一些很可怕的逆境，你將傾向於說，“我不知道神為什麼容許這件事發生在我身上。我無法理解神為什麼這

樣做。我並非時常能理解神，撒旦利用我的無知，企圖使我去挑戰神，去挑戰神的良善，就因為我不能理解神作事的原因，因為我看不見整幅圖畫。我只看到眼前在我看來屬於災難的事件。

我回顧我的生活，我看到很多我當初以為完全是災難性的事情，我絕望地攤開手說，“全完了。如果神就是這麼對待我的話，我就…”你瞧，我當時很是絕望。完了，再也無法繼續了。我受夠了。就好像耶利米一樣，我說我再也不奉他的名講論了。我要就此閉嘴，把書合上，就此放棄了。神面對這不耐心的僕人卻是如此的耐心。

等到事情都結束了，我看到了結局，我說，“神真是有智慧。他真好，不是嗎？”神的確是良善的。我要記住這點。那是真理的一個根基，會受到攻擊，質問。如果我要在風暴中站立，就必須有根基。

詩人說過，

神實在恩待凡呼求他名的人。

至於我，哦，我險些失腳了。我都快精疲力盡了。惡人興

旺，他們總是安然無恙。他們永遠沒有煩惱。他們凡事都順順利利的。他們總是心想事成。我卻在這裡，努力走正路，看看發生在我身上的事。侍奉神實在是划不來啊。我徒然洗手表明無辜。我洗手要表明無辜，侍奉神實在是划不來啊。詩人說，我思索怎能明白這事、眼看實係為難。生活難以把握。是一個謎，我把握不了，然而我腳下必須要有堅固的根基

耶穌說風會吹過來，

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馬太福音 7:25)

不管你是明智還是愚蠢，在現實中我們都將顯露出來。我們都將遇到難題，遇到悲傷的事，都將遇到困難。作為神的子民，我對難題，困境和試煉並沒有免疫能力。別忘了彼得說過，

親愛的弟兄阿、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彼得前書 4:12)

就像彼得說的，聖經有許多極為富足和寶貴的應許，同時，

也有許多討厭的應許。聖經有一些應許，我一點都不喜歡。
裡頭有這麼個應許：

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摩太後書 3:12)

我真是恨透了這個應許。我很高興我家裏的聖經應許小冊子裏沒有這應許。我可不想在早上翻到這麼一個應許。

我擁有一個堅固的根基是很重要的。聰明人蓋房子、深深的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保羅說，

除了耶穌基督以外，我們再沒有別的根基。

你的生命是否建立在祂之上？你有沒有深深的挖地，在基督裏，在基督的話語上，基督的教導中立你的根基？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馬太福音 7:24-26)

我讀登山寶訓的時候，我同意這些觀點是正確的。我內心想，“沒錯。我贊成。我同意這是真理。”然而除非我將真

理行出來，我聽道，我的贊成都是徒然。很多人相信真理；那還不夠。活出真理才是必要的。很多人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他們甚至會說，“主阿，主阿”，他們贊成真理，然而你觀察他們的生活，他們真的沒有活出真理。

讀了八福後，我說，“能有這種態度就不錯。做使人和睦的人，滿有憐憫，作飢渴慕義的人，能溫柔，虛心，何嘗不好。”我都同意。但是在生活中，如果我妄自尊大，狂傲起來，我沒有順服，將那些態度在生活中活出來，我也不過贊成這些態度而已，我不過是說，“是的，我知道什麼是對的。”然而因為我錯誤的生活方式，我不過是在定自己的罪。

我很容易停留在相信真理的層面，懷著一種虛假的安全感，到我家看看去吧，我有漂亮的壁紙，牆上掛著的是美麗的畫，我上頭有個屋頂，還不至於漏水呢。沒錯。但是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如果我只是以贊成真理作根基，而不是以順服真理為根基，我的房子就無法承受風暴。所以，我們不單要聽從耶穌的教導，還要順服真理，要行道。

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雅各書 1:22)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馬太福音 7:28)

他以此結束了登山寶訓。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馬太福音 7:28)

我能想像他們的驚愕。耶穌跟他們說，

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

我想像那是他們聽到過最驚人的說法，因為就他們而言，再沒有人能比文士和法利賽人更公義了。這些人一生靠著律法稱義。祂卻說，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他們聽到這話肯定是非常震驚的。

他們感到震驚主要是因為

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馬太福音 7:29)

文士們教導的時候總是毫無權威的。他們教導的時候，總在引用猶太法典，密士拿 the

Mishna，或是某個拉比。就算在今日，你聽他們教導，他們會說，“拉比 葛米拉 Gamile 說

這經文是這麼解釋的…” 拉比這，拉比那的。他們總是在引用其他人的話。他們從來就沒有什麼權柄。他們總在引用別人的觀點。這是某人對這章節的理解，他們卻從來沒有真正的權柄。

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祂沒有引用任何一個拉比的話，他一點都沒有引用，事實上，他說，“你們聽拉比 Hallel，拉比 Gamiel 如此說，然而我跟你們說，” 我是說他們這些拉比是錯的。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從文士和拉比那裡，他們從來沒聽過這種教導。他們不是這樣教導的。沒有人願意為任何說法負責。和當今的政府工作人員很相似。

你有沒有申請過許可証？轉來轉去的，沒有人願意擔負任何責任。你得到那個部門去找那個人。我們這個部門不辦理這手續，你辦許可証得先到那邊去。你知道，沒人願意出頭。都推過來推過去。他是怎麼說的？耶穌卻願意全盤托出。他

不像文士那樣教訓眾人。他沒有引用早先的文士和拉比。他說的是，

“我實在告訴你們。”

祂滿有權柄地教導。祂當初就是滿有權柄降臨的，自然能夠以權柄教訓人。

他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他就是以那權柄教訓人的。

值得注意的是，當一個人以權柄教導的時候，人們開始對那個人產生信心，因此，你要留心，因為應許假先知的教導滿有權柄，以此能吸引很多人。沒有人在教導時比賀柏阿姆斯壯 Herbert W. Armstrong 更有權柄了。他教導時就滿有權柄，人們說，“哦，他教導帶著很大的權柄。”帶著權柄教導是不夠的。我們必須從他們的果子作判斷，我們必須知道他是否引導我們走單單依靠耶穌基督的路，還是教導我們得守安息日，繳付雙份奉獻，還不能吃肉。

祂就此結束了祂的教導。我想我們能回去重新閱讀登山寶訓是很有益的，要記得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

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再強的風暴他都能承受。

下一個禮拜我們要開始加快我們的速度，可能要快一些，我不敢肯定。誰又在乎呢？我盼望主在我們新約結束前就回來了。回去讀往下的五章，下個禮拜主帶領我們能讀多少就讀多少，

父啊，我們為著有機會學習你話語而感謝你。主啊，我們現在聽了你的真理。我們贊成你的真理。主啊，幫助我們活出來，讓我們常在真理中，並照著你的真理行事為人。奉耶穌的名，阿門。